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5時1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王天予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洪良斌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
	馬梁麗芬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租金及專責事務)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劉婉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劉彩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陳積志先生, JP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李倩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3)1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2 —— FCR(2015-16)15
總目62 —— 房屋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代公共房屋租戶繳租的特別安排"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金"

委員會繼續審議該項目。

代"富戶"繳付一個月租金

2. 梁耀忠議員指出，居於租住公屋(下稱"公屋")而又須繳付額外租金的租戶(下稱"富戶")往年有資格接受代繳一個月租金的一次過紓緩措施，他質疑為何現時代繳租金的建議卻不把"富戶"包括在內。

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表示，一次過代繳租金措施的目的是為了紓緩低收入租戶的租金負擔。政府當局在財政預算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考慮了接獲的意見，認為"富戶"不應該包括在現時建議內。

4. 梁耀忠議員表示，"富戶"對政府當局就代繳租金的措施對他們不適用的決定，感到十分不滿。因為"富戶"也是低收入家庭，政府當局應該考慮把一次過代繳租金的措施適用於所有公屋租戶，包括"富戶"在內。

將福利擴展到公屋申請者

5. 陳志全議員和馮檢基議員要求政府為居住在私人住宅單位，但合乎資格、正在輪候編配公屋的公屋申請人提供租金津貼。他們認為，這些津貼只是一次過性質，不會因此而推高租金，令業主得益，但卻可以幫助紓緩這些公屋申請人的負擔。

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表示，等候編配公屋的合資格公屋申請人不符資格受惠於代繳租金的措施。為幫助低收入家庭應付短期財政壓力，2015-2016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出了若干一次過的紓緩措施。此外，關愛基金亦再推出一個援助計劃，為並非居於公屋，又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提供一次過的生活津貼，藉此紓緩他們的財政壓力。

給居住在安老院的受助人的款項

7. 張國柱議員對政府當局是否備有監察機制，阻止安老院侵吞院友的社會保障援助金表示關注。

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下稱"社署副署長")表示，在往年，在公布了為綜援受助人提供一次過津貼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發信給個別安老院營辦者，提醒他們這些津貼是給社會保障受助人一次過的紓緩措施，不應該用來資助院費。此外，社署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在《安老院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中為安老院處理住客的財政事務和財產提供了清晰的指引。實務守則規定，安老院要代表住客儲存和持有財產，需要有住客和他／她的監護人、保證人、家人或親屬的書面同意和授權。安老院不容許利用社會保障受助人的長期補助或任何額外標準津貼來資助院舍費用。

9. 社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會密切監察安老院，使其在處理院友的財產和收費安排時遵守有關規定。如果發現有違規事件，便會發出勸諭或警告信。

10. 張國柱議員重申，他關注到支付予居於安老院的長者的社會保障援助金被侵吞，直接存入一些不守法的安老院的帳戶。他提出，勸諭的做法不能帶來任何阻嚇作用，應該考慮對不遵守規定的安老院採取懲罰措施。梁耀忠議員表達相類觀點。梁議員引述大埔劍橋護老院的例子，該院在收到9封警告信後才被吊銷牌照，質疑社署採取的勸諭或警

告方式是否有效。張國柱議員和梁耀忠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調查居於安老院的長者據稱被安老院侵吞其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事件。

11. 社署副署長重申，安老院需要糾正在巡查時被發現的違規事件。視乎違規事項的嚴重性，社署或會向違規的安老院發出勸諭或警告信；對於不遵守社署指示，糾正違規事項的安老院，社署或會採取檢控行動。社署副署長表示，在過去5年，共有31間安老院被成功檢控，涉及44宗罪行。

12.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公開涉及上述44宗罪行的安老院名稱。社署副署長表示，社署在該部門的網站上公佈了根據《安老院條例》及／或《安老院規例》之下被定罪的安老院的名稱。不過，張超雄議員指出，社署只公開近24個月被成功檢控的安老院的紀錄。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就上述44宗罪行提供詳細檢控資料。

13. 陳志全議員及主席詢問，社署會不會特別為了查察安老院院友的社會保障援助金會否被侵吞而安排進行巡查，過去有沒有發現過這種情況。

14. 社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訪安老院進行突擊巡查，以確保安老院遵守牌照規定。在突擊巡查中，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會檢查安老院如何處理長者院友的財物，並檢查院友的銀行存摺，以確保安老院遵守實務守則。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會在進行巡查時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巡查的頻密程度視乎個別安老院的風險水平而有所不同，以確保違規事件會適時獲得糾正。

1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安老院使用社會保障援助金資助院費的經證實個案，以及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採取的跟進行動提供資料。社署副署長承諾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檢討社會保障計劃

16. 陳志全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建議為綜援及公共福利金提供額外援助金，反映綜援和公共福利金水平太低。他認為政府當局對這些津貼的水平應該進行全面檢討。主席表示，陳志全議員的意見重複了其他委員已在會議中多次表達的意見，此等意見與政策有關，應該在相關事務委員會內跟進。

17. 梁國雄議員對居住在私人租住房屋的綜援受助人飽受高租金之苦表示關注，並查詢公屋申請人輪候編配公屋單位的平均等候時間為何。主席提醒梁國雄議員不要偏離現時討論的項目。

18. 馮檢基議員表示，很多居於私人租住單位的綜援家庭支付的租金超過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因為租金津貼的增長追不上私人房屋租金上漲的速度。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加強對綜援家庭的支援。主席表示，有關對其他紓緩措施的關注，應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內跟進。

19. 陳偉業議員雖然表示支持建議，但批評政府當局過去多年一直拒絕檢討綜援計劃及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他認為，綜援標準金額以及傷殘津貼都不能有效幫助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人。他亦對政府當局建議只代公屋住戶繳付一個月租金，但卻寬免物業業主兩季的差餉表示不滿。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顧及當前經濟情況及不斷上漲的生活開支下，檢討包括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內的商品和服務項目，更新綜援家庭買必需品的消費模式。

20. 主席提醒陳偉業議員，不要偏離現時討論的項目，也不要重複同一問題或意見。

21. 陳偉業議員質疑，建議的紓緩措施如何能有效解決長者的財政困難，並詢問將額外援助金定在兩個月的標準金額／津貼是以甚麼基礎計算出來。社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一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介紹紓緩措施時所述，他考慮了富挑戰性的國際宏觀經濟環境，不穩定的經濟因素，需要

在短期刺激本地經濟，以及政府在短期到中期相對健全的財政狀況。雖然政府當局作出回應，陳偉業議員仍然批評政府當局漠視本港長者的需要和財政困難。

實行擬議一次過紓緩措施的時間表

22. 鄧家彪議員問及當局何時可實施為公屋租戶代繳租金的措施，以及向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額外援助金。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及社署副署長表示，考慮到進行準備工作所需的時間，包括調校部門電腦系統所需時間，代繳租金的措施可以在2015年8月實施，而公共福利金的額外援助金則可以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項目後4個星期內發放。

貧窮統計數字

23.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一次過紓緩建議。張議員表示，根據政府在2014年12月發表的《2013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殘疾人士的貧窮比率在政府一再以金錢政策介入後，由45.3%下降到29.5%。張議員詢問，在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一次過額外援助金後，整體貧窮率和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相應貧窮率會否有所改善。

24. 社署副署長表示，在評估整體貧窮率時，當局不會把一次過紓緩措施納入考慮之列。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該整合相關統計數字，以協助委員估計貧窮情況，並評估扶貧政策的效用。梁國雄議員認同張議員的意見。

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

25. 張超雄議員指出，申訴專員在2009年的直接調查報告中曾提出其中一項建議，就是傷殘津貼資格準則中"100%喪失賺錢能力"是誤導和不相干的，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應該精細化，以方便進行客觀的醫學評估。他對政府當局沒有接納申訴專員的建議表示十分不滿。

26. 社署副署長解釋，政府當局不時向福利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介紹政府對傷殘人士提供的支援及其他相關事項。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成立了一個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正就申領檢討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進行檢討，並會在適當時候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告進展情況。社署副署長補充，那些在委員會通過擬議的措施時成為合資格的人士，會獲發放額外的援助金。

27. 在回應主席的要求時，社署副署長承諾向勞福局轉達委員對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的意見和關注，並會向張超雄議員提供書面回覆。

預測財政盈餘及赤字

28. 何秀蘭議員強調，政府在制訂預算案的過程中進行公眾諮詢非常重要。她詢問財政司司長在下個財政年度何時會就引入紓緩措施作出決定，以及何時會決定財政預算案的相關諮詢安排。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財政司司長一貫的做法是，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會諮詢立法會、相關持份者和公眾。這些諮詢是制訂財政預算案的過程中的重要一環，以確保預算案的建議符合市民的需要和優次。政府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會積極主動地邀請公眾提出意見，細心檢視所有建議，以務實的方式平衡各項不同考慮。

30. 馮檢基議員批評財政司司長年復一年低估政府收入。馮議員預期財政儲備在2015-16年度會達到1萬億元，質疑財政司司長因何在過去所作的財政預測均過分悲觀，以致政府當局沒有動用足夠資源推行紓緩措施。

31. 主席表示，委員已多次提出這個問題，並表示出席會議的官員不能代表財政司司長回答這個問題。

32. 馮檢基議員認為，由於本年度財政盈餘比上年度多了三倍，政府當局應該以同等比率增加今年紓緩措施的資源。社署副署長答稱，今年社會保

障受助人提供一次過額外津貼的金額較去年增加了一倍。

3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很難根據財政盈餘的某個比率提供紓緩措施的金額。他提醒委員須就審議中的議程項目表達意見。馮檢基議員表示，主席不應阻止他提出問題。主席進一步解釋，委員應該提出直接與討論的項目有關的問題，而不應提出與政策事項有關的問題。身為主席，他有責任確保會議以有秩序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

為居住在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提供高齡津貼

34. 張華峰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因何只向居於廣東省的合資格長者提供高齡津貼，而不向居於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提供有關津貼。他指出，福建省是大約120萬本港永久居民的家鄉，近年越來越多香港長者選擇在福建省居住。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這些居住在福建省的長者提供高齡津貼。

35. 主席表示，與福利政策有關的關注事宜，應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內跟進。儘管如此，他邀請政府當局回應張議員提出的第一個問題。

36. 社署副署長表示，由於大部分在內地定居的香港長者均居於廣東省，廣東計劃容許居住在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毋須回港，便可領取高齡津貼。在現階段，政府沒有計劃把廣東計劃擴展至居於福建省的香港長者。

其他意見

37. 梁國雄議員雖然表示支持項目，但認為擬議的一次過紓緩措施不足以幫助所有有需要的人。

38. 陳偉業議員和馮檢基議員詢問，政府寬免2015-2016年度首兩季差餉，但卻只為公屋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其中理據為何。主席提醒委員，委員已多次在會議中提出類似的問題。馮議員表示，他勉強支持建議，因為進一步拖延額外援助金，將會嚴重影響受助人的生計。

就FCR(2015-16)15進行表決

39. 由於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FCR(2015-16)15付諸表決。應范國威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佈47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染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健波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47位委員)

40.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3 —— FCR(2015-16)16
總目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000運作開支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2016至2019年任期的區議會議員開設辦事處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41. 主席表示，項目尋求委員會通過從2016年1月起，實施改善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的酬津安排和增設外訪撥款的建議；並在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一筆為數47,090,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2016至2019年任期的區議員提供開設辦事處和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42. 在主席邀請下，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2月6日曾討論有關建議。李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建議，但就議員辦事處租金和其他營運開支飆升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為區議員改善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在上一任期申領了成立開支報銷，但在現屆任期沒有更改辦事處地點的區議員，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應予提高，以便為區議員提供足夠資金更換過時陳舊的辦事處設備。此外，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區議員提供進一步的款額，以支付他們助理的任滿酬金或遣散費。

成立辦事處的困難

43. 范國威議員申報，他本人為西貢區區議員，並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他對一些區議員在成立辦事處時面對的困難表示關注。那些需要租用私人樓宇作辦事處的區議員尤其如此，租金開支比公共房屋高很多。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辦事處的津貼額。

44.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上次檢討區議員開支償還款額安排時考慮過辦事處租金飆升一事。自從2014年1月起，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增加了34%，是為了回應區議員對營運開支上漲，特別是辦事處租金不斷上漲的關注。

自從那時起，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平均使用率由2013年的92.6%下降至2014年的82%；有鑑於此，現時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即每個月約38,000元)，應該足以應付大部分區議員在辦事處的租金開支。

45. 鄧家彪議員申報，他本人為離島區區議員。他對一些區議員在租用辦事處時遇到的困難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協助區議員物色適合的辦事處。

46.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一些區議員在成立辦事處方面遇上的困難，當局會繼續探討其他選擇，以協助區議員物色適合的地方作辦事處。

47. 鍾樹根議員申報，他本人出任東區區議員已超過20年，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區議員提供辦事處，讓他們會見市民。

48.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是否可以在各區民政事務處分配地方給區議員使用，但發覺此舉並不可行，因為要在每一選區都找到合適的地方作此用途實在並不容易。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其他選擇的可行性。

提高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49. 范國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那些難以租用地方作辦事處的區議員提供資助。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設計可讓區議員按本身的運作需要，盡量靈活調配資助。

50. 黃毓民議員表示，有別於部分屬於財雄勢大政黨(如建制派陣營)的區議員，大部分獨立區議員除了基本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外，並不能倚靠其他資助來源。鍾樹根議員不同意黃毓民議員的意見，因為據他觀察所得，部分獨立區議員較鍾議

員所屬的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區議員更能夠向選民提供更多贈品(如月餅)。

51. 鄧家彪議員深切關注到，部分幅員廣闊的區議會選區(如T01(大嶼山))的區議員需要經常長途跋涉走訪各處。因此，當局應考慮向這些區議員提供特別資助，以支付交通開支。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當局下次進行檢討時會適當考慮他們的建議。

52. 黃毓民議員質疑，現時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水平是否如政府當局所聲稱，足以應付八成區議員的辦事處租金開支。他表示，每年456,624元(或每月38,052元)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令部分獨立區議員難於營運地區辦事處以服務該區選民。為了向獨立區議員提供更多支援，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對整套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作出根本性的改動，以便更靈活處理開支償還事宜。

53.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當局就區議員的酬津安排進行檢討時已採取全面的做法。政府當局曾與區議員進行聚焦小組會議，並已在制訂擬議的酬津安排時考慮他們的意見。不過，政府當局下次檢討時會研究委員所關注的事項。

54. 張國柱議員表示，私人樓宇的辦事處租金高昂。他建議，倘這些區議員未能以現有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資源找到合適的地方，政府當局便應在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外提供額外租金津貼。

55.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這個問題，而從2014年1月1日起增加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旨在回應區議員對營運開支上升的關注。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下次檢討區議員的開支償還安排時，會充分考慮私人和公共樓宇的辦事處租金之間的差別。

56. 張國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私人及公共樓宇租用辦事處的租金差別。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在505名區議員(截至2015年2月28日)當中，約有450名已透過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獲

發還辦事處租金。區議員在公共屋邨租用辦事處的平均每月租金為4,650元，而私人樓宇的辦事處租金則約為9,000元。

57. 鍾樹根議員提出有關向區議員助理支付長期服務金一事，以說明有需要進一步改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張國柱議員表達相類意見，並表示每屆區議會獲提供72,000元實報實銷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根本不足以支付結束辦事處所需的全部開支，例如向助理支付遣散費。張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改善實報實銷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向區議員助理發放的遣散費。

58.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每屆區議會的離任區議員可獲提供72,000元實報實銷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結束辦事處的所需開支。有關資助可用於支付以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聘請的區議員助理的遣散費。在任區議員亦可利用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支付助理的遣散費(如適用)。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進一步表示，2008-2011年任期實報實銷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平均使用率只有34%。

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

59.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不過，她批評政府不願意把更多地方行政方面的權力下放區議會。她促請政府當局向區議會下放更多權力，使他們能夠在監察及地方行政方面擔當更有意義的角色，以及在這方面滿足公眾的期望。

60.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政府認為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的角色非常重要。從2008-2009年度起，政府當局已把區議會撥款額調高至每年3億元，以舉辦富有地區特色的社區參與活動。政府當局亦向區議會提供每年3億元的專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各區區議會亦有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公共圖畫館、休憩用地、體育場館、公眾泳池和泳灘。

61. 黃碧雲議員轉達部分區議員的投訴，表示越來越多公職人員不出席區議會會議。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當局已作出安排，由為公眾提供直接服務的部門的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此外，由行政長官主持的地方行政高峰會議每兩年舉行一次，提供論壇讓區議員與政策局及部門之間就關乎公眾民生的議題交換意見。

62.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已為各區預留一筆為數1億元的一次性撥款，以推行一至兩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項目。隨着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給予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決策權，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衞生等問題，政府將視乎在全港18區推行有關計劃的情況，然後再考慮提供額外人手和資源。

63.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優待區議員，慷慨地增加他們的酬金，但在提高綜援金額或推行退休保障措施方面，卻未見如此積極。他指出，與1982年初次引入區議會制度時相比，有關建議把區議員的整套酬津增加了25倍。陳議員質疑，酬金有如此幅度的增長，實在缺乏理據。

64. 當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發言時，陳偉業議員在座位上高聲說話。主席警告他要保持安靜。

65. 陳偉業議員不認同政府當局的解釋，即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自2008年起已經擴大，並表示政府當局的說法實際上侮辱了那些以往曾服務區議會的區議員。

66. 梁國雄議員推測，現時的撥款建議只是為了讓某些政黨受惠而設，因為他們在區議員中佔大多數。他認為獲委任的區議員除了有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候選人及投票外，區議會的工作範圍在過去多年均沒有變動。

增設外訪撥款

67. 林大輝議員支持有關撥款建議，並對很多區議員所面對的困難表示理解。他察悉有關建議增設一項撥款，以支付區議員的外訪開支，每名區議員每屆任期上限為1萬元，他詢問為何外訪地點只限於鄰近地區或亞洲城市，以及外訪是否需事先獲批准，而事後是否需要呈交報告。

68.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所有外訪必須與區議會工作有直接關連、經區議會正式批准，並以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名義進行。外訪目的地由區議會自行決定，但個別區議員可提交建議予區議會考慮。區議會秘書處會為外訪提供後勤支援，以及安排訂購機票、住宿及／或市內交通安排。

69. 林大輝議員認為，現時建議中相關部分的字眼，或會令人以為區議員只可到鄰近地區或亞洲城市進行外訪。林議員質疑，由於這些外訪涉及大量籌備工作，區議會秘書處能否為區議員的外訪提供高效率的支援。主席詢問，當局是否需要就處理因外訪而增加的工作量增聘額外人手。

70.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當局現正草擬詳細指引，而指引會清楚訂明區議會可決定外訪目的地。關於人手方面的問題，區議會現有的人手應該可以應付因外訪籌備工作而增加的工作量。

區議會議員的利益申報制度

71. 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區議會通常每兩個月才舉行一次會議，區議員理應受到規定，須有較高的出席率，但部分區議員的出席率甚低。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改善區議員的會議出席率。

72. 主席詢問，當局現時有否任何申報制度，規定區議員必須披露個人利益，包括受薪或無薪的工作；如果有，政府當局應該能夠找出倚靠區議員薪酬作為唯一收入來源的全職區議員人數。李卓人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

73. 梁國雄議員詢問，區議會的申報機制是否與立法會的申報機制相同，並同樣要求區議員提供有關物業、資產、受薪工作及捐款等須予登記的利益的資料。李卓人議員詢問，區議員是否需要披露任何關於土地及／或物業擁有權的個人利益。

74.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獲選的區議員當中，有209位區議員(51%)報稱為全職區議員。為了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所有區議會都已採取兩層申報利益的制度，分別為：(i)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區議員必須向所屬區議會秘書處提供個人利益詳情；以及(ii)在會議上申報利益。如區議員在區議會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有關區議會申報。區議會主席會決定該區議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或應否暫時避席。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注意到部分區議員曾申報有關土地及／或物業擁有權的個人利益。公眾可取覽區議員登記的利益資料。

其他議題

75.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區議會的現行撥款機制是否公平。他表示，部分區議會或會把撥款分配予與其政黨有連繫的團體，並可能造成偏私。

76. 對於李卓人議員查詢，區議員登記的利益資料可否透過互聯網取覽，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答表示不可以。不過，他承諾考慮在日後提高有關資料的透明度。李卓人議員不認同政府當局的解釋，並強調此等資料應以更便利使用者的方式讓公眾取覽。

77. 主席宣布休會，在休息30分鐘後，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有關討論。

78. 會議於下午7時10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1月5日